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2016年4月

目 录

| | |
|--|----|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21 |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22 |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22 |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23 |
|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23 |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30 |
|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 30 |
|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1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经济组织 6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宝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友宝在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友宝在线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2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新增外部投资者22名，22名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含自然人投资者10名、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3名，合伙企业投资者3名和其他投资者6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为10名，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相关情况如下：

（1）李雅琳

李雅琳，女，1985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108219850903****。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华泰证券-账户首笔交易日期查询”、李雅琳提供的资金余额信息等资料，李雅琳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2) 何斌军

何斌军，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10814****。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出具的《海通证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对账单》，何斌军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3) 唐梦华

唐梦华，女，1934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30019341219****。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以及载明首个交易日的相关材料等资料，唐梦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4) 熊晓东

熊晓东，男，1967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70426****。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首次交易日期相关材料，熊晓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5) 蒋敏

蒋敏，男，1978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2419780716****。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国信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合并）》，蒋敏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6）李建成

李建成，男，1978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2221978110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李建成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7）于荣家

于荣家，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3281971012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于荣家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8）刘霞

刘霞，女，1966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660313****。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历史成交流水》，刘霞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9）祁昆

祁昆，男，1973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22919730905****。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井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福建福州营业部对账单》，祁昆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10）朱江

朱江，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3222819710506****。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科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人民币）》，朱江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综上，经核查该投资者的新三板账户资料并结合其出具的承诺，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已在证券公司开立了新三板股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对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本次发行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为 3 名，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执照》等资料，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540126200002341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
| 法人代表 | 田美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经核查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源投资”）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楚源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11010500512105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册资本 | 2,080 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九号 |
| 法人代表 | 宋敬文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2 月 24 日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承办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上市商品：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维修手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莱太”）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南洋莱太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32020500021058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住所 | 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
| 法人代表 | 唐勇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石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源石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源石投资拟在金融、电信、零售等领域拓展投资业务，并在与银行和电信类的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洽谈。同时，根据源石投资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综上，源石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为 3 名，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执照》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40100MA2MT4093U |
| 类型 | 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区 61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润信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雷）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1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润信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5,000 万元。

其合伙人的合计实缴出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以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中安润信基金系由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送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状态为“通过”。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作为中安润信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备，审核意见为“通过”。

因此，中安润信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中安润信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0000MA3X41YP84 |
| 类型 | 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海纳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8,700 万元。同时华夏海纳基金系由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878。其基金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华夏海纳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华夏海纳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500107212502646 |
| 类型 | 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大龙）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3 月 18 日（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永久）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在许可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怀新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4,800 万元。同时，根据 2015 年 3 月由东证怀新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证怀新基金系由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620。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东证怀新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东证怀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合计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1）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系由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30284149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啸，住所为北京

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 31 楼 3 层 2 座 0317，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

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系由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416。其基金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1000010047746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宏，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5 号协和控股办公楼一层至二层，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A014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8065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51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因此，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

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03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因此，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82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住所为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因此，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6）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9315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1945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新章，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2016年2月25日，友宝在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2日，友宝在线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4,666万股（含4,666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7.5元，融资额不超过34,995万元（含34,995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该等投资者的合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会议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期延期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含当日）。经核查银行入账单及投资者认购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行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7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友宝在线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49,95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4,666.00万元，资本公积为30,329.00万元。因此，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友宝在线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并查阅了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宝在线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同时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友宝在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友宝在线《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同意，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经核查，11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

案程序。其余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2 名法人股东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根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首先，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其中，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2058）。经核查，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汉能科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汉能科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69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2049）。经核查，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08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金编号 SD2048)，经核查，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18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其次，股东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英飞”）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嘉兴英飞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并未向嘉兴英飞收取任何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受托管理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企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同时，嘉兴英飞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嘉兴英飞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最后，股东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锋茂”）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霍尔果斯锋茂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北极光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并未向霍尔果斯锋茂收取任何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受托管理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企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此外，霍尔果斯锋茂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霍尔果斯锋茂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10 名、有限责任公司 3 名、合伙企业 3 名以及其他投资者 6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李雅琳、何斌军、唐梦华、熊晓东、蒋敏、李建成、于荣家、刘霞、祁昆、朱江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和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备案。

3、合伙企业投资者

(1) 经核查，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送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状态为“通过”；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备，审核意见为“通过”。

(2) 经核查，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878；其基金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经核查，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620；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 6 名其他投资者，其中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416；其基金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A0146。

兴业财富-新三板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93159。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4月24日就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03号），以及于2015年5月22日就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821号）。

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6名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或备案手续，为由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法人股东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向

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5名合伙企业股东中，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22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其中，三家法人投资者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和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

三家合伙企业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重庆东证怀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剩余六名其他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或备案手续,为由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客户基础资料、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承诺函,本次发行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来 1-3 年,公司将重点发展基于自动售货机的 2.0 加盟业务。2016 年计划完成加盟设备台量 3 万台,同时公司为加盟商提供设备资金支持,预计资金需求约为 3 亿元,该笔资金

平均 3-5 年内回流；为拓展加盟业务规模，公司计划继续拓展新市场并加大对原有市场的挖掘力度，市场推广和运营费用预计至少需要 7,000 万元；2016 年公司还将继续推进自营售货机业务的增长，在保证原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优化调整点位布局，提升运营效率，自营业务市场拓展及运营资金需求预计为 1.6 亿元。综上，2016 年公司资金需求预计不低于 5.3 亿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0 名，法人投资者 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 3 名，其他投资者 6 名。经核查该等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产品协议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该等 22 名发行对象分别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2、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对赌条款或其他对赌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投证券
缝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份有
用章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